

合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合安办发〔2024〕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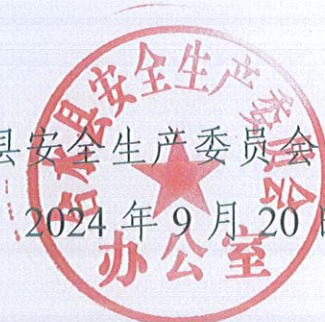
合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合水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统计工作规范》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合水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统计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统计工作，切实解决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范围不清晰、报告程序不规范、信息渠道不畅通、事故核销不严格等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应急部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制度》和《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甘安监应急[2016]174 号）等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的一般规定

（一）生产安全事故的定义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的范围

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以及涉及单位的基本情况、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下同）、受伤人数（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人数，下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具体情况等。

（三）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口径要求

1.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

2.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不论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负有责任，均纳入统计。

3. 由建筑施工单位（包括不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但属于有组织的经营建设活动）承包的城镇、农村新建、改建、修缮及拆除建筑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以支付劳动报酬（货币或者实物）的形式雇佣人员进行的城镇、农村新建、改建、修缮及拆除建筑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

4. 各类景区、商场、宾馆、歌舞厅、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因自身管理不善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健全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纳入统计。

5. 生产经营单位存放在地面或井下（包括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用于生产经营建设所购买的炸药、雷管等爆炸物品意外爆炸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纳入统计。

6. 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网络约车、旅游客运、租赁、教练、货运、危化品运输、工程救险、校车，包括企业通勤车在内的其他营运性车辆或其他生产经营性车辆等十二类道路运输车辆在从事相应运输活动中发生的事

故，不论这些车辆是否负有事故责任，均纳入道路运输事故统计。

7. 因自然灾害引发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即纳入事故统计：一是自然灾害未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的；二是生产经营单位工程选址不合理的；三是在能够预见、能够防范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因生产经营单位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的。

8. 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生产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自然人从事小作坊、小窝点、小矿洞等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事故，均纳入统计。

9. 服刑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

10. 雇佣人员在单位所属宿舍、浴室、更衣室、厕所、食堂、临时休息室等场所因非不可抗力受到伤害的事故纳入统计。

1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

12. 非正式雇佣人员（临时雇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志愿者等）、其他公务人员、外来救护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居民、行人等因事故受到伤害的，纳入统计。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抢险救援时发生的人身伤亡，不计入统计调查制

度规定的事故等级统计范围，仅作为事故伤亡总人数另行统计。

13. 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时发生的事故，纳入主要责任单位统计。

14. 甲单位人员参加乙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事故，纳入乙单位统计。

当甲单位与乙单位因存在劳务分包关系，甲单位派出人员参加乙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事故，纳入乙单位统计。

15. 乙单位租赁甲单位场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事故，若乙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纳入乙单位统计；否则纳入甲单位统计。

16. 从事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以及石油天然气开采外包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活动时发生的事故，纳入发包单位统计。

17. 社会人员参加发生事故的单位抢险救灾时发生的事故，纳入事故发生单位统计。

18. 因设备、产品不合格或安装不合格等因素造成使用单位发生事故，不论其责任在哪一方，均纳入使用单位统计。

19.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100 万元（不含）的事故，暂不纳入统计。

20. 建筑业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填写施工单位名称。其中，分承包工程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凡分

承包工程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的，纳入分承包工程单位统计；非独立核算单位的，纳入总承包工程单位统计；凡未签订分承包合同或分承包工程单位的建设活动与分承包合同不一致的，不论是否为独立核算单位，均纳入总承包工程单位统计。

21. 急性工业中毒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作为受伤事故的一种类型进行统计，其人数统计为重伤人数。

22. 跨地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单位发生的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计。

23. 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掌握的部分事故信息，应持续跟踪并予以补充完善。

二、安全生产事故统计上报

1、安全生产事故统计的主体。安全生产事故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归口统计，负责数据的录入、审核，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上报。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公安（含交警）、消防、交通、工信、国土、住建、农业、水务、文旅、教体、卫健、市场监管、环保、能源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做好行业领域的事故统计工作，是事故上报的主体。

2、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

信息报告后 1 小时内，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填写安全生产事故快报，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事故有关信息，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填写生产安全事故续报表，及时通报事故详细信息，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伤亡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相关情况。

3、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报统计。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填报 A1 表事故信息。经查实的瞒报、谎报事故，应在查实事故后 24 小时内，在“直报系统”中进行填报并纳入事故统计。事故发生 7 日内，应通过“直报系统”填报 A2 表，并及时补充完善 A1 表相关信息。对于首次填报日期超过事故发生日期 7 日的，需将超期原因等相关情况在“直报系统”中注明。事故发生 30 日内（火灾、道路运输事故统计时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伤亡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充完善伤亡人员情况，并纳入事故统计。事故调查结束（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 14 日内，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时完善校正有关事故信息。同时由负责调查的人民政府的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直报系统”上传事故调查报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月 8 日将截取至 7 日 24 时“直报系统”内的上月事故统计数据作为月度数据，即月度 B1、B2 表，经审核确认后，在“直报系统”内上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1月8日将截取至1月7日24时“直报系统”内的上年事故统计数据作为年度数据，即年度B1、B2表，经审核确认后，在“直报系统”内上报。

三、安全生产事故的统计核销

（一）事故核销条件

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工作按照“先行填报、调查认定、统计核销、信息公开”的要求开展。经调查认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并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调查认定意见（事故调查报告或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等文书，可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1. 当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工程选址合理，且已实施完备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救援措施时，若由无法预见或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引发的事故，应由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行业部门成立专门调查组，出具详细调查结论。

2. 当事故原因经公安机关侦查后被认定为蓄意破坏、恐怖行动、投毒、纵火、盗窃等人为故意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时，公安部门应立案侦查，并出具正式结论。

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伤亡的，此类情况需由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相关伤亡原因诊断材料。

（二）事故核销程序

经调查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以下程序申请统计核销：

1. 由负责事故填报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有关结论提出统计核销建议，并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示 7 日。公示期间，收到对公示的统计核销建议有异议、意见的，应在调查核实后再作决定。

2.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可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统计核销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事故统计核销情况说明（含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意见及处理情况）、调查认定意见等。

3. 一般事故统计核销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较大及以上事故统计核销由应急管理部负责审核。

4. 完成统计核销后，提出核销申请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将相关信息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开，信息公开时间不少于 1 年。

四、统计数据质量控制

本规范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统计信息及统计数据的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防范和惩治应急管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规定》，按照“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事故统计信息，主动接受上级应急管理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监察。要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单位不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数据的违法行为。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